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纳思达	股票代码	0021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安国	谢美娟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B区	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1栋7楼B区
电话	0756-3265238	0756-3265238
电子信箱	sec@ggimage.com	sec@ggimag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296,461,669.26	9,907,320,247.48	11,175,256,225.68	1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5,966,168.63	425,884,390.60	526,433,671.90	10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9,587,445.06	228,125,552.19	228,125,552.19	31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94,951.27	460,837,745.39	753,136,163.97	-9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66	0.3963	0.4610	63.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19	0.3952	0.4598	6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4.87%	5.82%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5,264,774,654.70	43,585,062,644.27	43,585,062,644.27	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96,304,881.26	14,293,384,019.61	14,293,384,019.61	7.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6%	410,093,916	0.00	质押	15,966,923
庞江华	境内自然人	4.83%	68,376,603	54,022,158.00		
汪东颖	境内自然人	2.96%	41,730,879	41,730,879.00		
吕如松	境内自然人	2.16%	30,648,954	26,973,95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2%	25,755,432	0.00		
李东飞	境内自然人	1.50%	21,284,025	21,284,0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19,563,239	0.0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其他	1.37%	19,457,998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5,736,388	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4,365,902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汪东颖、李东飞为一致行动人;汪东颖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东飞、吕如松为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关联监事就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违规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护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分别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 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拟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

一、 本次担保概述

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拟与UBS签署ISDA协议文件,该等协议文件约定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分别与UBS开展货币对冲交易,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与UBS交易敞口风险信用额度约为1,500万美元。为担保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exmark II拟与UBS签署《保证协议》。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注册号:	2231577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g, County of New Castle, Delaware, US
注册资本:	9,10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打印管理服务;激光打印机及其耗材研发、生产、销售;投资管理。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注册号:	252943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15日
注册地点:	Arthur Cox Building,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注册资本:	5,000,000美元
主营业务:	投股公司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被担保人的名称: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注册号:	CHR-108.514.208
成立日期:	1996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	route de Pré-Bois 20, Batiment ICC-Bloc A, 1216 Cointrin, in the Municipality of Meyrin, in the Canton of Geneva,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0,000,000瑞郎
主营业务:	数据处理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打印机、电脑软件以及与此相关产品及服务)的设计、开发、制造、购买以及营销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1) 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402.66	489,898.43
负债总额	293,985.85	273,808.89
净资产	185,416.81	207,089.54
营业收入	98,765.68	53,672.32
利润总额	-11,228.62	-7,200.15
净利润	-10,851.73	-7,205.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00	200.00

(2) 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916.59	71,488.55
负债总额	63,773.98	67,716.13
净资产	3,142.61	3,772.43
营业收入	1,530.43	1,190.93
利润总额	1,248.90	987.80
净利润	1,248.90	987.8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 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6,190.29	203,627.46
负债总额	94,846.97	97,550.08
净资产	101,343.32	106,077.37
营业收入	130,541.44	72,353.21
利润总额	8,719.18	4,319.50
净利润	7,154.40	4,294.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之间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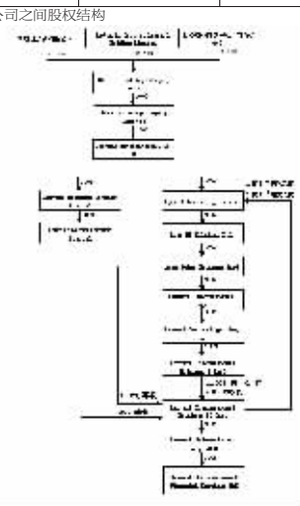

三、保证协议主要内容

《LIFSDAC保证协议》《Lexmark保证协议》与《LITSARL保证协议》关于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及担保金额等主要内容的约定均一致,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

为促使债权人签订ISDA主协议,并作为债权人作出该等行为的对价,保证人(作为第一债务人)就此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债权人、其继承人、背书人和受让人就被担保人准时支付该协议项下及现有或将来的每项交易的所有到期的应付款项(无论是加速到期还是其他),包括各式费用(以下统称为“被担保债务”)提供保证。即使有任何中止,禁令或其他限制(无论是由于交易相对方的解散、破产、重组或其他原因)可能延迟或阻碍被担保人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付款已到期的声明),保证人的义务仍然适用。

2、担保期限

未经债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保证人的担保责任持续有效,直到被担保人在《ISDA主协议》项下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被完全支付和清偿。

3、担保金额

保证人的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保护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进一步支持Lexmark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掌握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本次担保的担保人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1,448,739.0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951,802.49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1.36%、66.59%,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审批总额为1,288,739.05万元,实际使用总额为797,802.48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对子公司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的监控,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及担保风险情况,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公司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监控,以保障公司整体资金的安全运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保护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nc.(“Lexmark”)避免受到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Lexmark、Lexmark International Tech, SARL(“LITSARL”)以及Lexmark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ervices DAC(“LIFSDAC”)拟与UBS AG(“UBS”)签署包括《ISDA Master Agreement》(“《ISDA主协议》”)、《Credit Support Agreement》等ISDA协议文件,(“ISDA协议文件”),以开展货币对冲交易。

基于上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Lexmark International II LLC(“LexmarkII”,与“Lexmark”、“LITSARL”以及“LIFSDAC”合称“境外子公司”)拟与UBS就保证Lexmark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exmark保证协议》”)、就保证LITSARL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签署《Guaranty》(“《LITSARL保证协议》”)、就保证LIFSDAC在《ISDA主协议》项下的可能所需履行的账户平仓义务LIFSDAC签署《Guaranty》(“《LIFSDAC保证协议》”),与“《Lexmark保证协议》”、“《LITSARL保证协议》”合称“《保证协议》”)(“本次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被担保债务的所有金额,最高为1,500万美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批准Lexmark II管理层签署《保证协议》以及与本次担保相关的文本协议,并同意Lexmark II承担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前提是Lexmark II只对《ISDA主协议》自签约日起12个月内已发生的货币对冲交易导致可能发生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若超出上述期限需要Lexmark II就新的账户平仓义务承担保证责任的,需要重新提请本公司审议。

《关于境外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于2022年8月27日届满,经监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同意提名李东飞先生、夏月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届期相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六、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将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32,50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0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7,545.00万元人民币。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2022年8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李东飞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全部闲置募集资金2,972.11万元(含理财收入和账户中的利息收入)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现金管理手段。

2、购买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12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授权的期限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本议案获得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内部审批流程作出明确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设立的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业务事宜,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前提是公司保障其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基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且可以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经营需要使用的情况下,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9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8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汪东颖先生、曾阳云先生、汪永华先生、孔德珠先生、张剑洲先生、孟庆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天云先生、肖永平先生、汪国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5家,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汪东颖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东颖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汪东颖先生与拟候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曾阳云先生、拟候选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东颖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730,879股。

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40.7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60.75%股份;汪东颖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31.8%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汪东颖先生持股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96%股份,故汪东颖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汪东颖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东颖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曾阳云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曾阳云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拟候选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汪东颖先生、拟候选的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东飞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曾阳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56,805股。

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丰业”)29.63%股权,恒信丰业持有珠海赛纳60.75%股份;曾阳云先生持有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投资”)24.6%股权,艾派克投资持有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72%股份;同时,曾阳云先生持股40.73%的恒信丰业持有逸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熙国际”)36.67%股权,逸熙国际持股86.24%的SEINE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珠海赛纳31.42%股份;珠海赛纳持有公司28.96%股份,故曾阳云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曾阳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曾阳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华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高级副总经理。

汪永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汪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汪永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孔德珠先生,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格力磁电有限公司、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现任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

孔德珠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孔德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3,238股。

孔德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孔德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剑洲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麦格磁电(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莱茵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珠海横琴格之格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剑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100股。

张剑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张剑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孟庆一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邮电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2013年4月至2021年6月,先后在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人事局(党委组织部)工作。现任华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高级经理,本公司非独立董事。

孟庆一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孟庆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孟庆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